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第 207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811號解釋
許院長：透過演練 建立國民法官上訴審查基準
備選國民法官相關事宜座談 精進程序運作
院檢調警共同規劃建置「司法聯盟鏈」平台
2,3 劉奕榔／涉外同性婚姻準據法
—現行法與修正草案評析(下)
4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說明IMD司法排名、被害人保護措施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11 號解釋

非可歸責被保險人事由重複加保期間 應採為公保養老給付年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10 月 22 日舉行第 1525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811 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3 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4 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5 項)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 期間，發生第 3 條所列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均係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惟關於違法解職(聘)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聘)並申請追溯加保者，立法者就該重複加保情形並未規範，則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即應採認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年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符。

於本解釋公布後，有關機關就本件聲請人追溯加保之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事實摘要

聲請人因申請追溯參加公保，遭主管機關否准，提起行政爭訟，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立法者基於公共利益，對社會保險之給付予以限制，如手段與目的實現間有合理關聯，即屬合憲

公保係社會保險之 1 種，其所定各種給付中之養老給付，為公教人員依法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權利，應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惟立法者對於社會保險制度之建構，本享有較大之自由形成空間，應由立法者盱衡國家財政資源之有限性、人口增減及結構變遷可能對社會保險帶來之衝擊等因素而為規範。是立法者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就被保險人受憲法保障財產權之相關權利施以限制，例如公教人員得否參加公保及採認保險年資，涉及其是否符合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及依此所得請領之數額，如其所採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有合理關聯，即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無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二、公保法相關規定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符比例原則，無違財產權保障意旨

我國社會保險制度係區分不同職域依序開辦，各職域社會保險依身分職業強制納保，本不應重複參加。公保法相關規定揭示社會保險禁止重複加保原則，其目的係為避免重複保障，浪費公共資源，對同一被保險人重複配置資源，並避免產生同一保險事故得重複請領給付之不當誘因，其所追求者係正當公共利益，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之實現間亦有合理關聯，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無違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三、就違法解職(聘)處分嗣經撤銷之復職(聘)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應予採認，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 6 條第 5 項應不包括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事由所致特殊情形

公保被保險人因受解職(聘)處分，致遭強制退保。如該處分因違法嗣經撤銷，並依法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被保險人因而獲復職(聘)，原退保事由自始不存在，得為被保險人之資格當然回復，有關機關應准予追溯加保，該加保年資應予採認。如其於退保期間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而於同一期間內存在重複加保情形，此係因公權力行為所致，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如不予採認重複加保期間之養老給付年資，則其權利將遭減損。本項有關「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規定，應不包括上述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特殊情形。

本解釋公布後，有關機關就本件聲請人追溯加保之申請，應依解釋意旨辦理。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臺高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

許院長：透過演練 建立國民法官上訴審查基準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 10 月 18 日舉行第 1 輪次第 1 場次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審理程序，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與各機關、民間團體成員多人與會。同時於司法院 3 樓大禮堂增設延伸法庭現場轉播，並在 YouTube 直播，供各界人士觀摩。

許院長致詞表示，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法官審判制度宗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關於事實認定，除非原審判決違背經驗或論理法則顯影響判決結果，第二審法院應予尊重，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可直接作為判斷依據，當事人、辯護人在第二審法院，原則不得調查新證據。上級審應確實掌握國民法官法規範意旨，在尊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前提下，妥適審查一審的判決，來確保判決結果的合法與妥當，且發揮救濟保障當事人權益的功能。許院長期許上訴審法院法官透過擬真的實際演練，熟悉新制，建立日後操作與審查的基準，確保將來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後順利接軌運作。

本次模擬由許永煌法官擔任審判長，與呂煜仁、吳勇毅法官進行審理程序，就原審法院已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再加以調查；而以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所規定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等例外情形之證據為調查後，再依序調查事實、進行辯論程序。

合議庭嫻熟國民法官新制，並對雙方聲請調查證據、爭辯事項精確掌握，順暢完成審理程序。

積極籌備新制

備選國民法官相關事宜座談 精進程序運作

【本刊訊】因應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施行，各地方法院刻正積極辦理模擬法庭演練，以使審檢辯熟稔新制內容並累積經驗。為實現擬真的模擬，演練內容包含由地方法院函請地方政府隨機抽出一定人數的備選國民法官，再成立審核小組審查地方政府送交的初選名冊，以及建置與管理複選名冊等事項。

司法院已陸續完成「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等相關子法，近期並辦理 2 場主題座談會，以確保地方政府及地方法院熟悉備選國民法官初、複選名冊之建置、管理與審查所涉規範，及因應實務操作上可能面臨之問題。

9 月 17 日首先舉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說明及實務問題研商」座談會，各地方政府及地方法院專責人員，已充分研討地方法院如何估算人數，及地方政府如何進行抽選程序，以及如何造具、送交及管理初選名冊等實務運作方法。

10 月 14 日再舉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說明及實務問題研商」座談會，主要探討地方法院接獲地方政府送交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後，如何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運用國民法官自動化檢核系統審核備選國民法官資格，以及如何製作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等議題。除由刑事廳、資訊處同仁解說「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內容，及「國民法官自動化檢核系統」的開發時程、操作方式；並就與會人員提出之實務問題，從規範面與技術面逐一說明，現場討論熱烈，將有助各法院模擬法庭完善準備工作。

強化數位證據保管

院檢調警共同規劃建置「司法聯盟鏈」平台

【本刊訊】隨著數位及網路時代之發展，數位證據於訴訟程序運用日趨廣泛及重要，如何確保數位證據之連續性與同一性，強化事實認定之基礎，為司法院與法務部所共同關心之課題；而區塊鏈科技，具有不可竄改之特性，已大量運用在金融交易紀錄領域。司法院與法務部經多次會議後，於 10 月 20 日共同舉辦共識會議，達成「司法聯盟鏈」共識、目標及願景。

本次會議由司法院周占春副秘書長、刑事廳彭幸鳴廳長，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檢察司林錦村司長，法務部調查局吳富梅主任秘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文章副局長，與一、二審法院及檢察署同仁與會，就司法聯盟鏈之架構、建置標準、預算、驗證標準、建置期程及後續擴充 6 大議題，達成具體共識。其中，司法聯盟鏈將由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創建，以 111 年 6 月完成雛型系統建置為目標；並將視發展情形，逐步推展至其他與司法偵查審判有密切關係之機關、機構及團體，以強化數位證據之存證、認證及驗證，增進司法聯盟鏈之公信力，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公司治理之實施及展望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2020 年公司治理觀察報告台灣重點摘要與未來展望……黃帥升
Use Position Authority Regulations to Promote Corporate Governance……Wen-Chih Chen
生物科技專欄
側觀 mRNA 疫苗專利佈局的來時路……葉祥
有管轄權法院基於訴訟中合意管轄類推適用移轉訴訟規定之商榷……王之穎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之廢止及清算程序……林柏佑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法新版標準契約條款—因應建議……原歆
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關制度的我國思考……程法彰
勞動契約之從屬性判斷基準—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00 號判決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國民法官制度
制度簡介
法院